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404号之一

台山市台城祥威不锈钢加工部：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区佳富不锈钢经营部与被告台山市台城祥威不锈钢加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8404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8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台山市台城祥威不锈钢加工部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3164元及利息344.64元给原告开平市长沙区佳富不锈钢经营部。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长沙区佳富不锈钢经营部已预交)，由被告台山市台城祥威不锈钢加工部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长沙区佳富不锈钢经营部同意，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台山市台城祥威不锈钢加工部直接向其支付，故被告台山市台城祥威不锈钢加工部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50元给原告开平市长沙区佳富不锈钢经营部，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